

常宁新区潏河湿地公园及相关工程建设

PPP 项目绩效考核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青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甲方：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青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就常宁新区潏河湿地公园及相关工程建设 PPP 项目绩效考核咨询服务签署本合同。

一、协议范围

(一) 服务内容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按照《PPP 项目合同》及《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中有关项目绩效考核要求组织完成运营期 2025 年至 2026 年 2 个年度的项目绩效考核。乙方工作流程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梳理项目资料，编制项目重要事项备忘录、要点提示及实施建议书；根据现有项目资料及实际需求对项目现有考核标准优化或重新制定及后续动态调整，并协助甲方对运营方案进行审核；乙方负责组建绩效考核工作组，包括及时准确的搜集项目资料、梳理绩效考核文件，优化绩效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准备考核所需资料表格、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考核、统计专家得分等；根据约定周期对项目产出、实际效果、成本收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和协议约定编制绩效考核报告。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偏离时及时纠错，切实防范财政风险等相关服务工作。

每半年进行 1 次绩效考核，在完成该期考核任务后，乙方应于期末结束后的 5 日内完成考核结果报告提交。该年度 2 次考核得分平均值为该年度运营维护服务考核得分。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2、各项目绩效考核细则；
- 3、绩效考核通知，考核小组和项目公司各 1 份；
- 4、绩效考核工作方案；
- 5、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
- 6、项目公司应提供的案卷清单；
- 7、运营维护考核办法；
- 8、绩效考核打分表；
- 9、绩效考核汇总表；
- 10、绩效考核年度汇总表；
- 11、绩效考核结果报告；
- 12、项目公司承诺书；
- 13、整改通知书；
- 14、绩效考核工作指南；
- 15、服务期内项目的绩效考核台账。

(二) 服务要求

根据常宁新区潏河湿地公园及相关工程建设 PPP 项目特点，编制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优化绩效考核体系编制各项目绩效考核细则，并在服务期限内按半年度对本 PPP 项目组织绩效考核，出具最终的绩效考核报告，建立项目的绩效考核台账。协助甲方建立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台账和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统计监测体系。

(三) 服务团队要求

乙方项目班子人员最低配备：不少于 3 名（含）。其中必须配备

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1名，应具有 PPP 项目绩效考核咨询工作经验，需随时协调、解决甲方提出的技术方面问题。乙方配备的项目组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和能力，能熟练掌握 PPP 项目各项法律法规，可以随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所配备的项目组人员在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同等级别的专业人员，如更换 2 次均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二、服务期限：2 个考核年度。具体绩效考核服务年度为 2025 年和 2026 年。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肆仟元整（小写）人民币：
¥ 204000.00 元。

四、付款方式

支付节点	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第一年度前 6 个月乙方完成项目绩效考核并提交考核结果报告后。	¥ <u>51000.00</u> 元 / 半年	25%
第一年度后 6 个月，乙方完成下半年项目绩效考核，出具当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将相关绩效考核资料移交甲方。（移交 2 套资料给甲方。含电子版 2 套，U 盘存储）	¥ <u>51000.00</u> 元	25%
第二年度前 6 个月乙方完成项目绩效考核并提交考核结果报告后。	¥ <u>51000.00</u> 元 / 半年	25%

第二年度后 6 个月, 乙方完成下半年项目绩效考核, 出具当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将相关绩效考核资料移交甲方。(移交 2 套资料给甲方。含电子版 2 套, U 盘存储)	¥ <u>51000.00</u> 元	25%
---	---------------------	-----

付款前, 乙方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提报申请付款文件。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深圳青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支行

帐 号: 4000030309200258370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对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提供必要的协助。
- 2.对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文件、方案和建议及时给予验收并反馈。
- 3.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 提出相关建议。
- 4.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5.为乙方提供执行项目所需必要办公条件。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咨询服务义务, 按时提交相关咨询成果并保证质量。

2.乙方编制的各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细则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3.乙方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 依法开展专业

技术服务，对所出具的报告或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4.接受并积极响应甲方对所提交的各项成果文件、方案和建议修改的意见。

5.乙方应独立完成委托任务，不得将委托任务转包或分包，不得无故放弃委托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中止服务。

6.按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七、质量标准及验收

1.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开展并完成任务并对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果确因项目复杂、情况特殊、工作量大等原因在固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任务应及时向甲方提报书面说明，经甲方同意后，在延长期限内出具报告。

2.乙方提交的绩效考核成果应规范、全面、详细、如实反映复审情况，结论内容客观、完整。

3.乙方应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应有处理紧急事件的机制，制定相关预案。

4.乙方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乙方在接受委托工作过程中，对本单位派出的工作人员出现的违法、违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漏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行为负全部责任。与甲方签订服务协议后，在履约过程中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同时，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漏信息，做好项目的保密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问题要求乙方纠正。

6.质量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等符合国家现行的 PPP 政策文件以及与绩效考核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

7.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条令、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文件等与本合同相矛盾时，以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条令、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文件等为准。

八、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甲方为实施该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甲方原因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乙方原因中

途终止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费，甲方已支付的咨询费，乙方应予以返还。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咨询成果时，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且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

4.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且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甲方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域南大道；乙方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18 号 A 座五层 522 室）。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5 份，乙方 2 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3.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
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深圳青岩项目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刘捷

分管领导: 冯磊

负责人:

经办部门: 土地科 刘朋程

签署日期: 2016年6月26日